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(巧固球)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■競賽項目：巧固球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

理事長：馬文君

秘書長：方慎思

電話：(03)3972606

會址：(33301)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115 室

電子信箱：fcs200086@yahoo.com.tw、rex1074work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計 5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美和科技大學-4F 綜合體育館（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組。

（二）女子組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歲（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註冊：

（一）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選手以 15 人為限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訂之巧固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、第一輪：區分 A、B、C 三組採循環賽制，各組取第一名進入四強準決賽。

（上屆冠軍隊種子隊分在 A 組，亞軍在 B 組，季軍在 C 組，其餘隊伍平均抽籤到 A、B、C 三組）

2、第二輪：第一輪 A、B、C 各組第二名進入 D 組循環賽。

第一輪 A、B、C 各組第三名進入 E 組循環賽。

（D 組循環賽後第一名進入四強決賽，第二名及第三名分別為本次賽事之第五名及第六名）

(E 組循環賽後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為本次賽事之第七名及第八名)

3、第三輪:採四強交叉決賽，敗隊進入季軍戰，勝隊進入冠軍戰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巧固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 比賽球具：採用國際巧固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認證比賽球具。

八、警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美和科技大學

(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)綜合體育館 1F-大視聽室 LA101 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美和科技大學

(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)綜合體育館 1F-大視聽室 LA101 舉行。